

中标通知书

河南易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2025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电一体化)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标和中标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2025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电一体化）项目		
中标内容	智能制造实训中心、机电一体化实训中心、集训中心等设备购置		
质保期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中标价格	小写：2756200元 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6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兰考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机电一体化) 项目合同



甲 方: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



乙 方: 河南易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 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易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模块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制造实训中心	可编程控制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 西门子 6ES72141AG400XB0	4750	19000
		可编程控制器模拟量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 西门子 6ES72344HE320XB0	4170	16680
		可编程控制器I/O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 西门子 6ES72231BL320XB0	3100	12400
		以太网变频驱动器	4	套	品牌型号: 西门子 6SL32440BB121FA0	4700	18800
		高级运动控制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 西门子 6SL3210-5FB10-1UF2	3090	12360
		高级运动控制电机	4	套	品牌型号: 西门子 1FL6024-2AF21-1AA1	2900	11600
		测量装置	4	套	品牌型号: 易得 YD-CLZZ	9400	37600
		三轴步进实训装置	4	套	品牌型号: 易得 YD-SZBJ	15500	62000
		变频驱动实训装置	4	套	品牌型号: 易得 YD-BPQD	9300	37200

		抓手实训 实训装置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ZSSX	14800	59200
		工业人机 交互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西门子 6AV21240GC010AX0	5900	23600
		工业 交换机	4	套	品牌型号：华茂欧特 149-8A0GF	1100	4400
		工业物联 网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华茂欧特 AU7 147-4GM23-S	6700	26800
		工控机	4	套	品牌型号：清华同方超 越E500-C2160	8500	34000
		实训操作 平台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ZDSXT-01	25200	100800
		可编程执 行装置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KBCZXZZ	15500	62000
		工业机器人 运维课 程考核系 统	1	套	品牌型号：易得V2.0	22000	22000
		双工 位桌凳	12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SGWZD-12	750	9000
		触摸一体 机	1	套	品牌型号：东方中原 DS-86IWMS-L03PA	21000	21000
2	机电 一体 化实 训中 心	出库单元 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CKDY-JL	49500	198000
		装配单元 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ZPDY-DZ	41600	166400
		检测单元 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JCMK-DY	71900	287600
		入库单元 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RKDY-MK	46500	186000
		传感器单 元模块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CGQ-DYMK	32530	130120
		MES管理 单元	4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MES-GLDY	95000	380000
		双工	12	套	品牌型号：易得	750	9000

3	集训中心	位桌凳			YD-SGWZD-12		
		触摸一体机	1	套	品牌型号：东方中原 DS-86IWMS-L03PA	21000	21000
		教师终端	3	台	品牌型号：清华同方/ 金惠、超越E500-C201 6/V8.0	6200	18600
		多媒体讲台	3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JT-03	1100	3300
		实训终端	120	台	品牌型号：清华同方/ 极域、超越E500-C202 3/V6.0	5800	696000
		实训桌凳	60	套	品牌型号：易得 YD-SGWZD-12	750	45000
		综合布线	1	项	品牌型号：易得 YD-BX-01	19340	19340
		48口交换机	3	台	品牌型号：普联 YLS220-48G4F	1200	3600
		网络机柜	3	台	品牌型号：易得YD-12U	600	18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2756200元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2756200 元整)。

三、安装调试

1、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保证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 7 日内能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场地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设备在 15 天内无法正常进行安装、调试,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期,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

2、验收时间：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双方共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为：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

3.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4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货物(设备)交付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货物供货单位应在货物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后向甲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

2. 验收标准：乙方与甲方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 50% 以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达到 50% 以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产品全部到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八、质保期

本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内在问题，乙方保证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保证是其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3. 专业安装维修人员依照标准作业手册和图纸进行全天候组装

作业，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质保期内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质保期外

1.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的终身保养服务；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2. 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 专人追踪改善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制作客户档案资料，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义务，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兰考县高级技工学校（盖章） 乙方：河南易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宝龙城市广场B区3楼

313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136838368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362113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